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最終稿)

適用校部編號：014小一至小五,015小六

生效學校年度：2021/2022 學年

校長簽名：尤端陽

學校蓋章：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學生多元評核規章

第一章 總則

我們的辦學理念：有教無類，面向廣大學生；“以學生發展為本”，開展全人教育，充分發揮潛能，培養有特色、高素質人才。創辦四個一流的特色優質學校。立德樹人，以“文化基礎、自主發展、社會參與”為目標領域，走內涵發展道路，構建發展學生核心素養、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的平臺，形成具濠江中學附屬小學特色發展的，學生核心素養的課程體系與學生評核體系。

我們的評核理念：濠江中學附屬小學以各教育階段各學科國家《課程標準》所設定的教學目標和澳門“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對學生學習過程、學習目標、學習情況及學習環境實施多種方式的評核，其目的是為學生提供適性發展的環境，從而促進學生按課程、興趣、特長發展，實現核心素養教育的多元培養目標。

參考本校實施多年的多元評量方式，依據澳門第28/2020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制定《濠江中學附屬小學學生多元評核規章》（以下簡稱《多元評核規章》），並將從2021學年開始依據《多元評核規章》對學生進行教育教學多元評核。

第二章 規定

第一條

評核的實施

- 一、評核依據。依據各年級各學科的教學目標、課程指引和基本學力要求。
- 二、評核內容、方式、參與評核者
 - （一）評核內容：知識內容與方法、過程與技能、思維及情感態度與價值觀。
 - （二）評核方式：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探究報告評量、小組互評、紙筆測試及數碼測試等。
 - （三）評核參與者：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專業人士。

第二條

評核的類型與比例

- 一、評核類型。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
- 二、評核類型比例。形成性評核佔 60%、總結性評核佔 40%、特長生評核為附加評核（附加比例 0~10%，學生個人每科三項評核總計不超過 100 分）。

第三條

形成性評核

一、形成性評核定義。形成性評核是一種持續性的評核，在學與教的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習過程評核。評核內容、比例、方式由學科備課組及科組定訂，教務處備案。

二、形成性評核目的。

- （一）學生：讓學生根據評核的結果，瞭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學人員：讓教學人員根據評核的結果，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以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並向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助。
- （三）學校：動態瞭解教與學效果，指導教學人員修訂課程框架、教案。
- （四）家長：及時瞭解學生在校表現，給予陪伴引導。

第四條

總結性評核

一、總結性評核定義。總結性評核是一種具有階段性的評核，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著重學習成果的評核。評核時間安排：每學年上下學期中統測、每學年上下學期期末統考。評核內容比例方式由教務處定訂，校長室批准。

二、總結性評核目的。

- （一）學生：反思學習效果，改進學習方式和方法。
- （二）教學人員：評估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讓教學人員瞭解學生達到教學目標的情況，制定深化或補救性教學輔助方案。

(三) 學校：檢視“學”與“教”的階段成效，指導教學人員調整課程，修訂教學計劃，編訂教材。

(四) 家長：了解子女階段性評估情況、調整及指導子女發展規劃。

第五條

特別評核

一、特別評核是一種對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一種評核，如對特長生評核，對身體等特別原因而特別制定的評核類別。

二、特別評核的目的是制定、檢討和修訂特長生發展計劃以及個別生特殊情況下的教育評估。

三、特別評核之一特長生評核，是對學生在學術、體育、舞蹈、藝術、社會活動等方面的突出表現進行的評核。評核時間安排：每學年下學期的期中、期末進行。評核內容比例方式由教務處定訂，每五年檢討一次，校長室批准後實施。特長生評核目的是激發學生個人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全人發展。學校檢視全人培育成效。家長適性培育孩子的成長，規劃孩子的發展路徑。

四、特長生評核之二，因身體等原因不能參加某類學科之全部或部分評核，其特別評核內容比例方式由該學科制定特別評核方案後經校長室確定。如、因身體原因不能參加劇烈體育運動等。

五、特別情況，由班主任、級組長提出名單，經評核委員會討論確定。

第六條

檢定評核

一、檢定評核定義。檢定評核是一種具標準化的評核類型，如面對小學四年級的「全球學生閱讀素養進展研究」(PIRLS)、「國際數學與科學成就趨勢調查」(TIMSS)，面對 15 歲的國際學生素養評量計劃 (PISA)。

二、檢定評核目的。

(一) 檢視學生素養。

(二) 學校根據測試結果反思“學”與“教”的成效，指導教學人員調整課

程，修訂教學計劃，編訂教材，改進“學”與“教”。

三、檢定評核由教育暨青年局負責統籌和監督，學校配合。

第七條

學行獎

一、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95 分以上，各科成績在 90 分以上，操行評定在 A 或以上者，給予優等學行獎。

二、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90 分以上，各科成績在 75 分以上，操行評定在 A- 或以上者，給予一等學行獎。

三、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各科成績在 70 分以上，操行評定在 A- 或以上者，給予二等學行獎。

四、學年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各科成績在 70 分以上，操行評定在 B+ 或以上者，給予三等學行獎。

五、學生操行依據《學生手冊》之獎懲條例評定。

第八條

跳級

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一）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二）學校學年評核為優等學行獎者。

二、學生具備第八條第一款跳級資格並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學校須舉行評核會議作評估和甄別，經鑒定證實具備升讀更高年級的學習、社會交際能力時，校長可批准其跳級就讀。

三、學生如屬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學校向跳級的學生頒發原就讀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四、學校將校長批准跳級的學生資料送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

第九條

升級、留級及畢業標準

一、升級

- (一) 小一至小四年級全體學生，不設學生留級，准予升級。(特殊情況的留級，請參閱第四項)。
- (二) 小五至小六學年各科成績合格，以及操行在 C 等或以上者，准予升級。
- (三) 小五學年成績有一至兩科不合格，操行在 C 等或以上者，准予一次補考；補考全部合格者，准予升級；
- (四) 學校學年初評中有超過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 留級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整體留級率時，不符合本條第一款之(二)及(三)項升級規定者，此部分學生學年成績由低分到高分排列，超過整體留級率的那部分高分者，准予升級。學生成績表注明：“按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 留級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准予升級。”

二、留級

- (一) 小五至小六學年成績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 (二) 小五至小六學年成績有一至兩科不合格者，准予一次補考；補考後仍不符合第九條第一款之第(三)項升級標準者，應予留級。
- (三) 未達畢業標準者，得申領修業證明書或申請留校補修一年。

三、畢業

- (一) 小六學年各科成績合格，以及操行 C 等或以上者，准予畢業。
- (二) 小六學年成績有一至兩科不合格者，准予一次補考；補考後全部合格，以及操行 C 等或以上者，准予畢業。

第十條

特別情況的留級

- 一、屬下列情況，學校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 (一)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二) 學生缺席(事假、無故曠課)超過教育日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以上所指的留級須獲得教育暨青年局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十一條

勸令轉學

- 一、學生連續兩年留級者，得給予勸令轉學。

第十二條

學校、教學人員及家長的責任

- 一、學校負責規劃和檢查對學生的評核，核准對學生的評核。
 - (一) 學校行政、科級組長代表組成校部“多元評核委員會”；
 - (二) 評核委員會適時召開會議，按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及本《多元評核規章》核准對學生學年成績的評核。
- 二、教學人員運用多元模式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評核結果調整課程和改進教學，為學生提供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
- 三、家長配合學校實施多元評核，共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第十三條

評核結果

- 一、評核結果，根據學科屬性不同，分別以分數、等級或評語的形式呈現。
- 二、學生每學年評核結果須以成績表的形式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

班主任須將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的成績表（副本）歸錄於學生個人檔案。

第三章 申訴

第十四條

評核結果的申訴

一、形成性評核結果申訴：

- （一）申訴途徑：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得知評核結果後，若對評核結果持有異議，可以書面形式提請聲明異議，向評核者提出複評請求；若對複評結果仍有異議，可逐級向備課組長、科組長直至教務處申請複評；
- （二）申訴期：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得知評核結果後可於當日起提出申述申請，不可遲於下一個教學日；
- （三）申訴結果確認：教務處對形成性評核結果可最終確認，並報校長室備案。
- （四）申訴結果回饋：由各級複評老師回饋給學生。

二、總結性評核結果的申訴：

- （一）申訴途徑：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得知評核結果後，若對評核結果持有異議，可向任課教師提出提出；任課教師有責任向教導處匯報，最後由“多元評核委員會”評定；
- （二）申訴期：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得知評核結果後可於當日提出申述申請，不可遲於下一個教學日；
- （三）申訴結果確認：“多元評核委員會”對相關的評核結果可最終確認；
- （四）申訴結果回饋：由教務處或“多元評核委員會”回饋給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

三、特長生評核的申訴：

- （一）申訴途徑：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得知評核結果後，若對評核結果持有異議，可逐級向科組長、教務處直至學生評核委員會

申請複評；

- (二) 申訴期：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得知評核結果後可於當日提出申述申請，不可遲於複習周；
- (三) 申訴結果確認：“多元評核委員會”對評核結果可最終確認；
- (四) 申訴結果回饋：由班主任、教務處或“多元評核委員會”回饋給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條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 一、學校給予缺席學生安排補作評核的情況。
 - (一) 健康理由。
 - (二)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或社團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可選擇補作評核。
 - (三) 學校批准之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四) 不歸責學生的原因，例如：不可抗力因素。
- 二、學校給予豁免評核的情況。
 - (一)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或社團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可選擇豁免評核，如常分(形成性評核成績)代考分(總結性評核)等。
 - (二) 學校批准之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三) 校部之間同級轉學成績互認，豁免重複評核。
- 三、學校不給予安排補作評核的缺席情況。
 - (一) 學生因事假、無故曠課的缺席時數超過本學段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學段之考試(總結性評核)。缺席時數計算辦法：請假者，按實際節數計算；無故曠課者，一節當兩節計算。
 - (二) 恆常測驗，學期中統測、學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及補考，未經

批准而無故缺考者，該缺考科目不准再行補考，是次成績作零分計算，但符合上述第十四條之第一款、第二款者例外。

第十六條

生效

本《多元評核規章》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澳門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教導處

2020年11月23日